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11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天柱县特色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30 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柱县特色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PPP 项目的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柱县特色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司（牵头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近日，公司与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签署了《天柱县特色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 1、甲方：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 2、乙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天柱县特色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PPP 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总投资额：估算为 9.87 亿元
-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优化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特许经营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使用权、运营权和收益权移交甲方或指定机构。

3、特许经营期：本项目下旅游基础设施部分的特许经营期为 18 年（含建设期 3 年），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 6 个月（含建设期 1 年 6 个月）。

4、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天柱县县城以北区域，起点为最北侧的赖洞村，南部终点分为东西两条线，东线为芹香桥，西线为万亩荷园入口处。

1) 建设内容：包括旅游基础设施部分和污水处理厂两个子项目。旅游基础设施部分包括接待中心、景观部分、市政道路等；污水处理厂拟选址芹香村，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即污水处理构筑物 and 污泥处理构筑物的建设。具体以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为准。

2)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维修、清扫保洁、定期巡查检查、安保及应急处理（包括铲雪、抢险等）等。

旅游基础设施部分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沿天柱县朗江、鉴江范围内的建筑物，湿地公园绿化、广场、亭、廊及休闲设施，整个流域沿线景观及重点建筑的照明亮化、景观节点周边环境的清洁打扫、绿化植物的管理养护。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接待中心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店铺出租等的经营与管理。停车场内环境的清洁打扫，停车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市政道路及市政管网的管理维护等。

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包括对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的主要权利

(1)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乙方的设立、融资进度、投资进度、工程建设进度、工程造价、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变更、建设质量、运营维护管理状况、乙方经营情况等。

(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约，有权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3)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选择的总承包商或设备供应商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

监督和检查。

2、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2) 对于污水处理子项目，甲方应保证项目使用者区域范围稳定，不因任何行政区划的调整而缩减使用者区域范围；仅在本项目不能满足区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要求时，甲方可另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但应优先保证本项目的污水供应。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天柱县人民政府将本项目的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天柱县的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及天柱县人大或常委会关于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

乙方：

1、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优化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2) 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建设和服务，通过使用者付费收入、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项目报建等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

(2) 完成本项目优化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标、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等服务的监督。

(3) 负责控制项目融资进度、投资进度、工程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建设质量、运营维护管理、安全管理等，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进度计划和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